



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宣道中學

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hinese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ristian Alliance College

新界屯門良才里 11 號

11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Hong Kong.
TEL: 2469 2080 FAX: 2463 7225

敬啟者：

課外活動家長及學生須知

本校重視全人教育，期望同學能夠在德、智、體、群、美及靈育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尤其希望同學在中學階段，除了在學識方面有所增進，也能夠在藝術、體育及個人修為方面得到良好的培育，幫助同學發揮多元才能。現學校提供一份詳細課外活動家長學生須知，讓家長及同學更了解本校課外活動安排。

此致
貴家長

宣道中學校長
吳聲展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課外活動家長學生須知內容。

此覆
宣道中學

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_____簽署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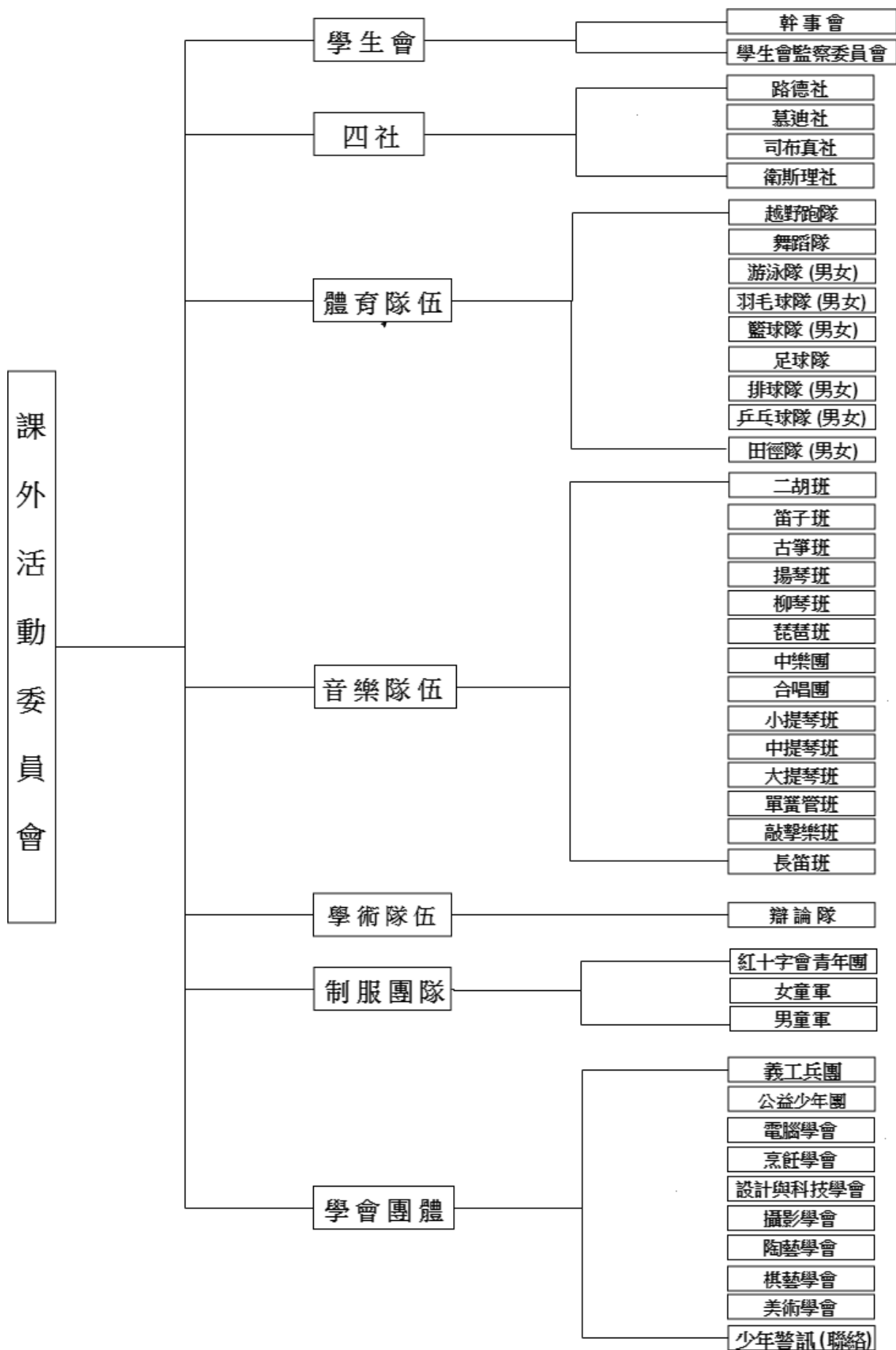
宣道中學
課外活動 (1819)
家長及學生須知

推動課外活動的長遠目標

1. 發展學生多元智能，達致全人教育。
2. 培育學生領袖，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良好品格。
3. 提升學生自我形象和建立自信。
4. 培養學生群體及服務精神。
5. 促進師生關係，增進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6. 幫助學生發展體藝才能。
7. 促進學生社交發展，培養群體精神及服務精神。
8. 通過活動，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並學會待人接物的技巧。

為達致以上目標，本校制訂下列多項政策，幫助同學全人發展。

活動單位組織架構圖



甲. 同學應參與恆常課外活動

1. 恆常課外活動：體育訓練（如校隊）、音樂班（樂器班及合唱團）、制服團隊或學會。
2. 各級同學可參與課外活動選項：

級別	課外活動類別				數量上限
	體育	音樂	制服	學會	
中一	至少一項				2 項
中二	至少一項			可參加 最多一個學會	3 項
中三	至少一項 (只可參加一個學會)				3 項
中四	至少一項 (只可參加一個學會)				3 項
中五	至少一項 (只可參加一個學會)				3 項
中六	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只可參加最多一個學會)				3 項

A. 同學參加課外活動方法及程序

1. 同學應按自己興趣、可付出的時間及金錢，選擇自己喜歡的課外活動。
2. 體育隊伍、學術隊伍、音樂隊伍
 - 2.1 由負責老師挑選同學入隊。
 - 2.2 同學亦可在學期尾向老師自薦新學年入隊。
 - 2.3 中一新生由課外活動部編入體育訓練班。
3. 制服隊伍
 - 3.1 中一新生由課外活動部編入制服隊伍。
 - 3.2 其他級別同學可在「課外活動報名日」報名參加。
 - 3.3 每隊皆有人數上限，先報先得，額滿即止。
4. 學會
 - 4.1 中二至六同學可在「課外活動報名日」報名參加。
 - 4.2 每學會皆有人數上限，先報先得，額滿即止。
 - 4.3 因課後時間緊迫，中六同學可選擇不參與任何課外活動。
 - 4.4 未能在課外活動報名日成功報名的同學，將由校方安排同學加入未滿額的學會團體。

B. 同學須出席單位舉辦的訓練或活動

同學應準時出席所有訓練或活動，藉以培養興趣及學習相關技巧。

1. 因病或因重要事情臨時缺席

同學須依一般請假手續向班主任請假，得到班主任批准後，課外活動助理核對資料後會視作「合理缺席課外活動」，同學不須再提交請假資料給負責老師或導師。

2. 活動與補課／補測／默書／科目課後活動或比賽等相撞

同學應盡快向活動負責老師提出「口頭請假」，並翌日補填「課外活動 - 家長請假便條」交課外活動助理跟進。

3. 活動與留堂班相撞

3.1 音樂班

向留堂班老師請假，翌日補留堂。

3.2 其他訓練或活動

向訓練班老師或活動負責老師請假，即日留堂。

3.3 補填「課外活動 - 家長請假便條」交課外活動助理跟進。

4. 無故缺席

4.1 同學須到校務處取「課外活動 - 家長請假便條」，填妥後交課外活動助理，轉交負責老師。

4.2 由負責老師判斷是否合理缺席。

4.3 若屬不合理缺席，初犯「口頭警告」，再犯交訓導部跟進或處分。

5. 出席率要求：

5.1 體育校隊／音樂班／制服團隊／全年出席率達 70%。

學會活動全年出席最少 2 次。

5.2 出席率不達標者

取消隊員或會員資格，即不會在年終成績表上列出隊員/會員紀錄。

5.3 申請全方位基金同學的出席率須達 80%，否則須退回申請款項。

6. 遲到

6.1 同學須向活動老師交待遲到原因，由老師判斷是否合理。

6.2 若老師不認為遲到原因合理，可給予即時處分、或交訓導部跟進、或當作缺席是次課外活動處理。

C. 費用

1. 同學須交學生活動費用以支付「學會、學生會及四社」所舉辦的所有活動，原則上不另外收費。

2. 校方會為部份訓練課程外聘專業導師，家長及同學須繳交部份學費。為減輕家長負擔，校方已津助部份學費。

3. 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請全方位基金津助學費及活動費用。家長及同學須留意出席率要求為 80%。

乙. 同學應參與服務崗位培訓領導才能

同學選擇服務崗位原則：

1. 按自己的成長願景、能力、興趣及可付出的時間選擇服務崗位
2. 應考慮某崗位的要求及工作量
3. 同學選擇崗位時應依校方機制：崗位數目上限 3 個，崗位總分不得超出 10 分。

A. 服務崗位分類及得分

第一、二類：以領導、策劃工作為主。

第三、四類：以執行性工作為主。

類別	崗位得分	性質、例子
第一類	7	有代表全校領袖的性質、甚至代表學校與他校聯繫溝通；
		例：學生會/四社主席、風紀隊長
第二類	5	第一類崗位的副手、或經常服務同學的部門領袖。
		例：各部門隊伍隊長及副隊長、學生會/四社副主席及幹事/職員、風紀副隊長
第三類	3	協助少量策劃或管理工作；
		風紀組長、學會主席
第四類	1	全以執行工作為主。
		風紀、學會職員、部門隊伍組長及組員

B. 參與服務崗位方法

1. 學生會／四社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參選成為幹事或職員。

2. 制服團隊／學會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成為幹事或職員。

3. 校內部門下的服務隊伍

3.1 包括：風紀隊、學兄學姊、英語大使、德公大使、校園電視台、圖書館風紀、音響小組、課外活動小組等。

3.2 主動向負責老師報名成為職員或隊員。

C. 卓越服務獎

學生在校內(服務崗位)或校外(需提交證明給校方)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或以上，按級別發嘉許獎狀，年終連成績表一起派發

- a) 卓越服務銅獎(50-80 小時)
- b) 卓越服務銀獎(80-120 小時)
- c) 卓越服務金獎(120 小時以上)